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要负这些法律责任

为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日前,潍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潍坊市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的通告》。连日来,我市持续加大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严格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

《关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的通告》内容如下:

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及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楼道、走道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在禁止停放的区域、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区域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将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因违规停放、充电导致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将按“失火罪”或“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人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广大市民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自觉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单位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共同维护公共消防安全。

真实案例

3月2日,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高新公安分局清池派出所对高新区某小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小区35号楼业主高某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占用疏散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依法给予高某警告的行政处罚。

3月2日,寒亭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寒亭公安分局开元派出所对寒亭区某小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小区8号楼业主刘某某将电动自行车

停放在安全出口处,占用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刘某某警告的行政处罚。

3月2日,青州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青州市公安局东关派出所对青州市某小区进行消防隐患排查投诉核查时,发现该小区2号楼业主王某某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占用疏散通道,拒不改正,依法立案查处。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项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指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指出,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飙车炸街”伤人害己 切勿以身试法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为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开展“飙车炸街”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了一批违法行为。针对“飙车炸街”的危害以及法律责任,民警作出详细说明。

●真实案例

3月6日晚,高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飙车炸街”及改装车辆专项整治行动。民警在辖区胶济铁路西立交附近设卡执勤时,发现一辆轿车发出异常轰鸣,当即拦停。经查,该车非法加装排气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因驾驶加装排气管擅自改装的机动车,民警依法对驾驶员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

3月7日晚,高新交警大队四中队在辖区宝通东街与北海路交叉口附近查获一辆轿车,经核实,该车主存在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相关规定,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民警依法对驾驶员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

●“飙车炸街”危害

民警表示,“飙车炸街”易引发交通事故,不但威胁自身生命安全,也对其他交通参与者构成安全隐患。另外,更换、加亮氙气大灯将对会车的对向车辆驾驶员以及同向的前方车辆驾驶员造成视觉上的短暂失明。且改装部件多为“三无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非法改装线路易留下火灾隐患,造成车辆自燃。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机动车应当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性能良好,防止噪声污染。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处200元罚款。

擅自改变摩托车等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处500元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

驾驶改装摩托车等机动车在禁行道路行驶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处200元罚款,记1分。

机动车驾驶人除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外,同时具有无证驾驶、伪造机动车号牌等违法行为的,交警部门应当依法合并处罚。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处非法产品价值三至五倍罚款。

除上述规定和处罚外,还会涉及治安管理条例、刑法等处罚。



安全大讲堂